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47號

抗　告　人　劉明鳳

代　理　人　鄭仲昕律師

　　李昭儒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吳光敏聲請為相對人三山國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35號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裁定，得為抗告，但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；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82條、第48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，倘係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者，自不得抗告，僅於訴訟繫屬前所為者，始得抗告（最高法院88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次按民事訴訟程序之抗告為受裁定之當事人，對於裁定聲明不服之方法，若非受裁定之當事人，即不得為之。申言之，對於裁定必須為受裁定之人始有抗告權，縱屬訴訟關係人，如非受裁定之人，亦不能認其有抗告權之存在。此與非訟事件法第41條所定因裁定而權利侵害者，得為抗告不同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係原裁定聲請人吳光敏於提起訴訟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為相對人三山國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經原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規定，選任吳光敏為三山國王請求拆屋還地事件之特別代理人。是原裁定之當事人為相對人三山國王及聲請人吳光敏，抗告人並非原裁定受裁定之當事人，應可認定；且聲請人吳光敏為本件聲請係於訴訟繫屬前所為，則就本件聲請事件而言，自無訴訟關係人可言，抗告人亦不得以其為訴訟關係人就本件裁定提起

抗告；又吳光敏為本件聲請之目的固係為以抗告人或占有土地之人為被告，提起拆屋還地之訴訟，依此觀之，至多認抗告人就原裁定而言，為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。至抗告人固援引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主張其為「因裁定而權利受有侵害」之人或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，其得就原裁定為抗告等語（本院卷第11-12頁）。惟依前揭規定及見解，抗告人既非受裁定之人，而本件聲請事件亦無訴訟關係人，自不能認抗告人有抗告權存在，因此，抗告人以其係「因裁定而權利受有侵害」之人或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，對原裁定提起抗告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翁金緞

法　官　周欣怡

法　官　林福來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麗首